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字第22號

抗 告 人

即相對人 柯亮宇

上列抗告人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3日內，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自明。又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本院113年度家全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佳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哲萍